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7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90.00万元人民币对上海朴藤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订《增资协议书》和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

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龚俊先生、赵恺先生、杨赫先生、吴凡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